

广东省档案局文件

粤档发〔201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二〇一一年省直单位档案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：

现将《二〇一一年省直单位档案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做好2011年档案工作。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

二〇一一年省直单位档案工作要点

一、贯彻全省档案工作会议“建立民生幸福档案 促进幸福广东建设”精神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民生档案工作。

紧紧围绕“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广东”这个核心，及时提供指导建档服务，重点是指导新工作领域、新社会组织、新经济组织，把新形成的档案建好管好用好。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以社保档案为重点的民生档案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、农村土地承包档案、新农合档案、农村养老保险档案、城乡居民医保档案、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档案、劳动力转移培训档案，以及用工制度改革后职工档案的管理等。

省直各专业主管部门要围绕本专业领域档案工作发展需要，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二、围绕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。

围绕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增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开发能力，加强对重大专项档案工作的指导，加强对商标、专利、发明等各类知识产权档案的指导。围绕强化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，加强重点节能工程项目档案工作，加强对气象档案、地质

档案、灾害档案的管理与开发利用。

按照全覆盖、紧跟踪、勤指导、严验收的要求，做好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，确保所有项目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、安全，确保项目档案为项目建设和营运提供良好的服务。

以促进项目档案质量的不断提高为目的，努力争创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。各行业、系统主管部门要协调做好省以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。“广东档案信息网”及时更新有关项目档案工作进度形象信息。

省档案局基本建立起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专家库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组织。配合有关地区和专业主管部门开展对建设项目档案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三、继续夯实基础，进一步促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

《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》已经印发。《规划纲要》提出，要强化国家档案资源体系建设。依法加强档案接收进馆的指导与监督，做到电子目录、全文数据与纸质档案同步进馆，确保应进馆档案全部接收进馆。

《规划纲要》还提出，要进一步健全档案安全保管制度、档案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档案安全专项督查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档案室须配备适应数字档案管理要求的设备，满足档案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的需要，增强档案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

省直单位要按照《规划纲要》总体要求，积极谋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省属各企业（集团）启动《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》的制定工作，确保省属企业重要档案纳入归档范围，为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服务。省档案局年内将完成《广东省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》的修订工作，将省直重点二级单位档案纳入省档案馆接收范围。

各单位要按照“安全第一”要求，强化档案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根据本单位情况，积极采用先进的档案保管和监控设备，特别是恒温恒湿、入侵报警、自动灭火、视频监控等设备，使档案始终处于安全、可控、有利的环境中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健全档案安全保管、档案信息保密等各项制度。

各单位要在档案业务实践中，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广东省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委办〔2010〕103号）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各企业要深入贯彻实施《企业档案工作规范》。省档案局将制定规范化水平认定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，启动相关认定工作，推动省属企业档案工作不断上新水平。

四、扎实开展年度评估和示范创建活动，引领省直档案工作持续创新发展

修订出台《省直单位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办法》。按照新办法要求，组织好2011年度评估活动。

各单位要认真对照 2010 年度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做好整改完善工作。

按照《广东省省直档案工作示范单位创建办法》，继续开展广东省省直档案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。有序组织省直单位到有关示范单位进行业务交流学习。积极推动其他业务学习和协作活动。

支持省档案学会办好广东省民间珍藏档案汇展、“广东省档案编研优秀成果第二次评选”活动。支持省直档案工作协作组开展业务学术研究与交流合作。

主题词：档案工作 要点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档案局办公室

2011年3月14日印发

